

## 第十四师统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师昆玉市统计局	1、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3、决定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作文书。 4、公开公示责任：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组织表彰奖励责任：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表彰奖励。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四师昆玉市统计局	1、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3、决定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作文书。 4、公开公示责任：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组织表彰奖励责任：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表彰奖励。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师昆玉市统计局	1、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3、决定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作文书。 4、公开公示责任：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组织表彰奖励责任：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表彰奖励。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